

目 录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5—8 页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6〕8229号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并确保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莱斯信息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莱斯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斯信息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莱斯信息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进行变更。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4	0	25
办公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三) 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评估了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结合行业状况，拟对 2026 年及未来新增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

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22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6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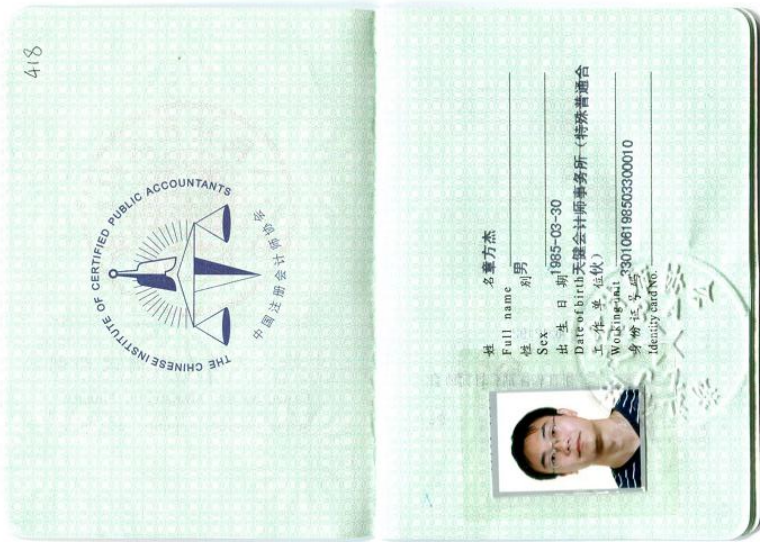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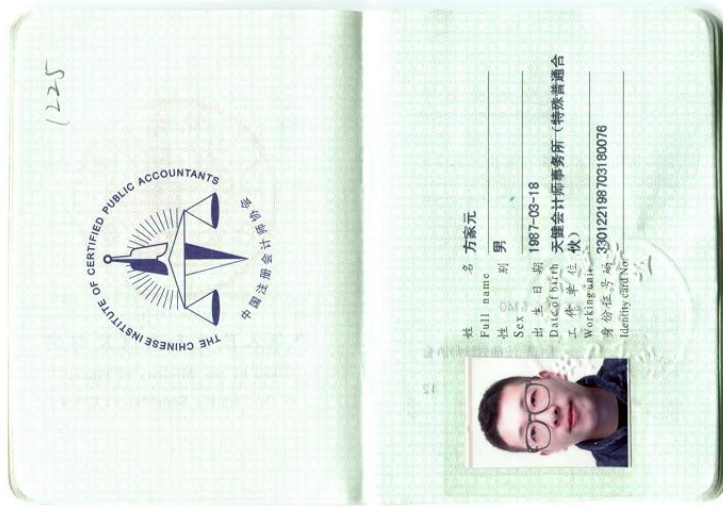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22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22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22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方家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